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重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及特色，提高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技能競賽，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獲獎者，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學生於就學期間(包括：報名時仍具本校學籍者)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者，或參與國內競賽三個含以上單位或團隊參賽，或國際競賽三個含以上國家參賽獲獎者。另新生於就讀本校前(該年 2 月起至開學日前)取得之證照，核予記功獎勵，但不發獎勵金。
 國內競賽，係指比賽地點在國內者，皆以國內競賽認列；國際競賽，係指比賽地點在他國；大陸港澳地區比照國內競賽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能證照及競賽項目，須經本校各所系科提送「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證照或代表本校參加國內或國際競賽得獎或屬於創新創業等才可申請。
 畢業後才能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若未就讀本校者，獎勵金以核發該項獎勵金的四分之一。
 欲新增之獎勵項目，均需提送「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獎勵種類、項目、級別及獎勵方式如附表。非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獎勵除資訊類大師級外，其他證照級別上限為等同單一級；若資訊類大師級證照是由 4 張證照所換得者，僅獎勵大師級證照。
- 第四條 各項獎勵申請流程如下：
 一、填妥網路申請表，向各所系科提出申請。

先至學生教務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申請證照獎勵者，上傳證照、佐證資料含證明文件，證照需正反面，證照背面無資料者，請註明清楚，並上傳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款簿封面，便於獎勵金轉帳。申請競賽獎勵者上傳簡章、參賽名單及得獎獎狀或證明實物，並上傳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款簿封面，便於獎勵金轉帳；競賽獎勵所得之獎項各所系科須至秘書室申請登錄本校網站首頁，且公告該競賽得獎事蹟。

申請獎勵開放時間如下：當年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之證照或競賽獲獎，請於該年2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上網填報；當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取得之證照或競賽獲獎，請於該年8月1日起至次年4月15日止上網填報。

另，所有獲得之證照或競賽獲獎全年度皆開放上傳系統，但未於上列時間登入系統者無法獲得對應獎勵。

畢業後才能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若未就讀本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向該系科提出申請。

二、各所系科請於每月22日前上網查核學生申請證照競賽獎勵資料，核對無誤後，至系統設定「系辦審核通過」，並於上學期10月16日前，下學期4月16日前列印總表並由承辦人及所系科主任核章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審查。

三、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各所系科申請獎勵總表，審核無誤後，再提送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金核發。

第五條 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獎勵項目皆由各所系科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送「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且公告於網站者，新增項目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獎勵種類 | 級別 | 獎勵金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共通技能證照 | B2 | | 小功貳次 | 「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225分以上者，補助該次報名費新台幣1,100元整，每人限申請乙次。 |
| | B1 | | | |
| | A2 | | 小功壹次 | |
| | 資訊類 | 大師級 | | |
| | 其他類別 | 資訊類大師級外，其他證照級別上限為等同單一級 | | |
| | | | 小功壹次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高等考試 | 貳仟元 | 大功壹次 | 獎勵金僅發與就讀所系科提送「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直接相關之考試。 |
| | 普通考試 | | 小功壹次 | |
| 專業技能證照 | 技術士 | 甲 | 大功貳次 | 獎勵金僅發與就讀所系科提送「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直接相關之證照。 1. 非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不發 |
| | | 乙 | 大功壹次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 2. 獎勵金僅發與就讀所系科提送「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直接相關之證照。 | |
| | | 丙 | | 小功壹次 | | |
| | | 單一級 | 柒佰元 | 小功貳次 | 獎勵金僅發就讀幼保系科考取保母證照及高福系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 | |
| | | 其他類別 | 其他證照級別上限為等同單一級 | | | |
| | | | | 小功壹次 | | |
| 專業 技能 競賽 | 國內 | 冠軍 | 參仟元 | 大功壹次 | | |
| | | 亞軍 | 貳仟元 | | | |
| | | 季軍 | 壹仟伍佰元 | | | |
| | | 其他名次 | 捌佰元 | 小功壹次 | 1. 限中央行政機關主辦；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機構舉辦之競賽，不發獎勵金。 2. 「優選」、「佳作」與「入圍」非名次(例如第四、五、六名)，不發獎勵金。 | |
| | 國際 | 冠軍 | 壹萬伍仟元 | 大功貳次 | | |
| | | 亞軍 | 壹萬元 | | | |
| | | 季軍 | 柒仟伍佰元 | | | |
| | | 其他獎項 | 參仟元 | 大功壹次 | | |
| | | | 附記 | | | 上述競賽獎勵金為個人競賽，團體競賽獎勵金，則依參賽人數均分。 |